

臺南市政府 函

708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李雅萍

電話：06-6322231分機6113

傳真：06-6350765

電子信箱：yeal0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戶字第10804677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所辦理貴轄官田里「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行政暨旅遊服務中心」旁新闢聯外道路2條為「福田路」及「後潭路」案，業經本府核定在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所108年4月17日南市官田戶字第1080028894號函。
- 二、請依「臺南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」第2條第4項規定辦理並副知本府。

正本：臺南市官田戶政事務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刊登公報）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

市長黃偉哲

臺南市官田區轄內「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行政暨旅遊服務中心」旁 2 條聯外新(拓)開闢計畫道路擬道路命名名稱一覽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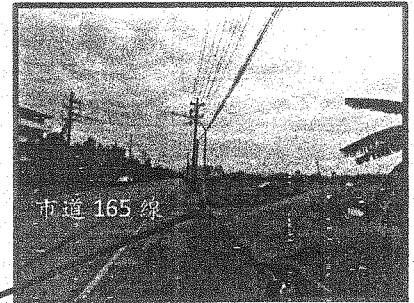
編號	道路編號	路寬(公尺)	路長(公尺)	道路位置起 / 訖點	道路名稱分類	道路所處位置別	擬道路名稱	道路命名理由說明	備註
1	五-6-15M	15	540	北：銜接自市道 165 線交叉路口處起 南：至區道南 120 線 (六-10-15M) 交叉路口處止	路	官田里	福田路	1. 該處基地東側，考量管理處行政暨旅遊服務中心地理位置原軍事單位野戰訓練場，以及周遭農業區內，本所經與里長等商議討論後，為易於記憶及快速辨識方位，尊重里長與管理處整合意見，作為此道路命名名稱。 2. 符合「臺南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」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。	
2	六-10-15M	15	550	東：延伸自慈聖宮西側路口處起(即沿區道向南 120 線向交界處) 西：與省道台 1 線官田段交叉路口處止	路	官田里	後潭路	1. 該路線北側為農業區，南側毗鄰住宅及農業區，據里長及耆老述說，當地歷史背景及地理源流，該區域俗稱地名為「後潭」，潭邊建廟奉祀藥王神農大帝，現為當地信仰中心，緣起地方典故納入意見，且易於記憶及辨識之效，故以「後潭路」作為道路命名名稱。 2. 符合「臺南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」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。	

附件 2

臺南市官田區轄內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行政暨旅遊服務中心旁 2 條聯外計畫道路（官田區五-6 號 15M 闢建及六-10 號 15M 拓寬）之道路命名位置示意簡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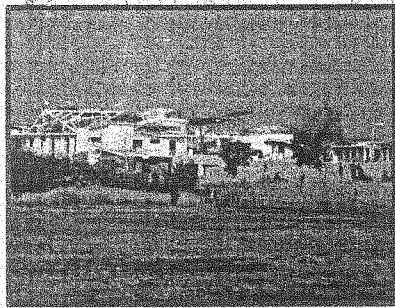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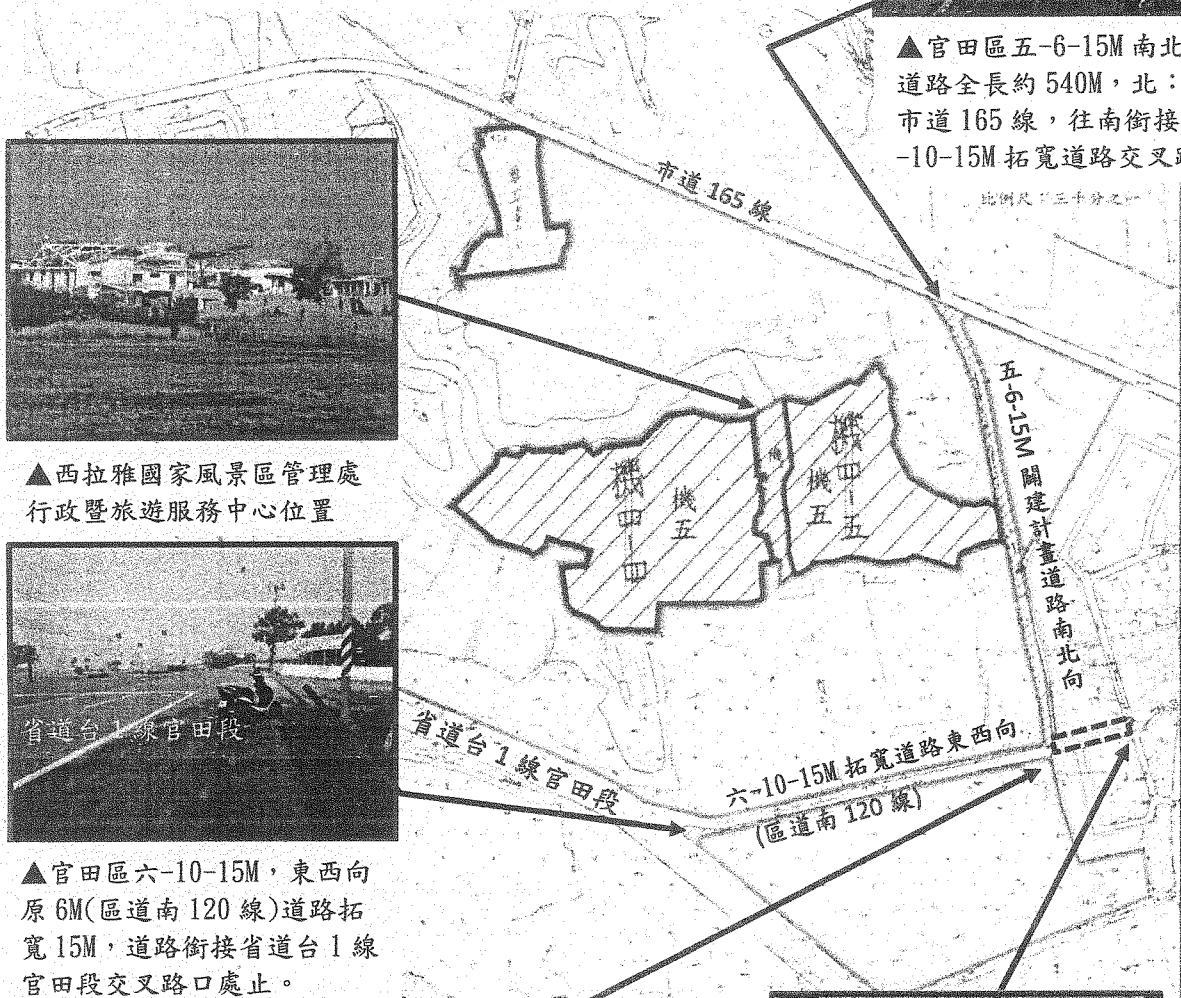
官田區五-6-15M 道路命名名稱為「福田路」

官田區六-10-15M 道路命名名稱為「後潭路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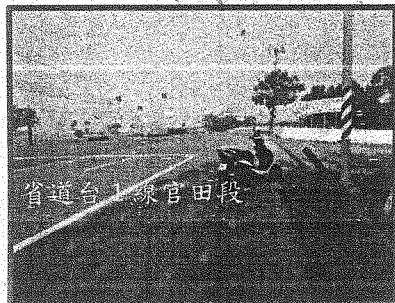


▲官田區五-6-15M 南北向闢建道路全長約 540M，北：起點由市道 165 線，往南銜接六-10-15M 拓寬道路交叉路口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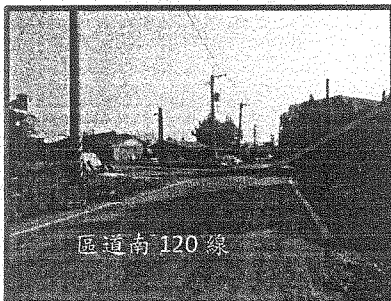
比例尺：三十分之一



▲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行政暨旅遊服務中心位置



▲官田區六-10-15M，東西向原 6M(區道南 120 線)道路拓寬 15M，道路銜接省道台 1 線官田段交叉路口處止。



▲官田區六-10-15M 拓寬道路東西向起點與官田區五-6-15M 闢建道路南北向交叉路口銜接處。



▲官田區六-10-15M 拓寬道路東西向道路命名起點，一併延伸至當地慈聖宮西側路口處（測量該路寬約 12M、長度距離約 100M），總長度合計 550M。